2026年秦都区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项目

项目名称：2026年秦都区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项目

委 托 人：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

受 托 人：陕西山江建筑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09月29日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受托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根据委托方的委托要求，受托方应根据国家、地区及行业的有关政策、法规及规范要求，按时向委托方提交咨询成果。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合同类型

（一）委托项目名称：2026年秦都区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项目

（二）合同类型：施工合同

第二条 项目概况

（一）项目地点：辖区各街道办事处102个小区；

（二）采购内容：安装扶手、台坡改造、安装座椅凉亭；

（三）招标范围：102个小区实施公共区域适老化改造工作，安装扶手、台坡改造、安装座椅凉亭；

第三条 委托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合同期限：

自2026年09月30日始至2026年11月30日止；

（二）项目地点：辖区各街道办事处102个小区；

（三）进度要求：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

（四）质量保证：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材料标号、参数等采购，项目验收完后质保期为三年。

第四条 协作事项

为保证受托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委托方应当向受托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工作条件：

2、委托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3、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和条件按以下方式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资料，应保密的内容必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第五条 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2839000.00 元 。

（二）付款方式：施工全部完工后付款 80%，竣工验收合格付款 20%。

（三）付款条件：由采购人负责结算，每次付款前中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付款金额的等额发票。

第六条 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预送达），并亲自送达或以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亲自送达或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的通知送达时生效，传真发送后在收到对方确认函时生效。任何一方变更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应提前 5 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一方在本合同项下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义务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间自动中止，其履行期限应自动延长，延长期间为中止的期间，该方无须为此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双方均可以解除合同，自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双方均不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并且在随后的 15 日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和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提出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还应尽一切合理努力排除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造成的影响。

发生不可抗力的，双方应立即进行磋商，寻求合理的解决方案，并且要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下列第__1__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其他

（一）本合同一式__4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方执__2__份； 受托方执__2__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自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自动终止。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委托方和受托方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委托方（盖章）：咸阳市秦都区民政局	受托方（盖章）：陕西山江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开 户 名：	开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日 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